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食品公  
司北侧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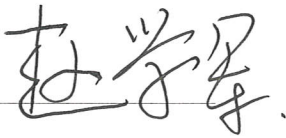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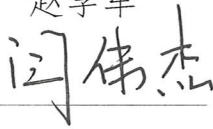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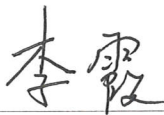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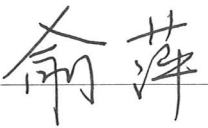
赵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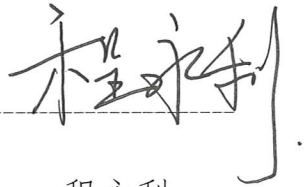
闫伟杰



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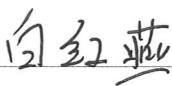


俞萍



程永利


全体监事签名：



白红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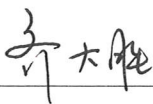


赵金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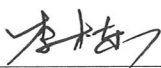


宋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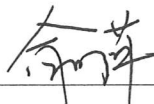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齐大胜



李栋



俞萍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2 -
六、	有关声明 .....	- 13 -
七、	备查文件 .....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永和荣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和、控股股东	指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丰瑞达	指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和荣达
证券代码	874247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4食品制造业-C149其他食品制造-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主营业务	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000,000
发行价格（元）	2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5,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0	10,000,000	-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03777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6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4层402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成立日期	2009-5-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合计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须对认购股份的三分之二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情况如下：

户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平县支行

账号：5017440104000130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次日完成了股票发行的认购，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0月12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订时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29,950,000	99.83%	29,950,000
2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0.17%	50,000
	合计	30,000,000	100%	30,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34,950,000	99.86%	33,283,334
2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0.14%	50,000
	合计	35,000,000	100%	33,333,334

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6,666	4.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666,666	4.7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50,000	99.86%	33,283,334	95.1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50,000	0.14%	50,000	0.14%
	合计	30,000,000	100%	33,333,334	95.24%
总股本		30,000,000	100%	35,000,000	100%

注：

①表中股份数据均为公司股东的直接持股数量；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③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机构股东，表中将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北京永和荣 达饲料有限 公司	29,950,000	99.83%	5,000,000	34,950,000	99.8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学军、李霞，不会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1	赵学军	董事长	11,823,000	39.41%	13,797,000	39.41%
2	李霞	董事	4,662,000	15.54%	5,442,500	15.54%
3	程永利	董事	5,859,000	19.53%	6,835,500	19.53%
4	闫伟杰	董事	5,000	0.02%	5,000	0.01%
5	齐大胜	总经理	5,000	0.02%	5,000	0.01%
6	俞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0.14%	40,000	0.11%
合计			22,394,000	74.66%	26,125,000	74.64%

注：

①公司董事长赵学军、董事李霞为夫妻关系；赵学军、李霞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 39.48%、15.57%的股权，赵学军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的监事，李霞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赵学军与李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②公司直接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为间接持股。上表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为间接计算而来。以下为计算方式：

1、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间接股东持有公司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2、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or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6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71	1.75
资产负债率	43.75%	55.28%	50.8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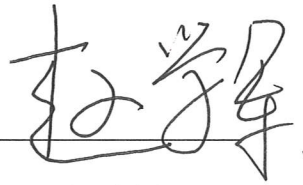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学军



李霞

2023年10月16日

控股股东盖章：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验资报告》；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